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或“控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0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本次增加和调整预计额度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2,971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48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623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此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增加和调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审核意见

此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认为：公司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加和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含税）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和调整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和调整调整后 2024 年度预计额度	占同类业务比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增加和调整的原因
向关联方购买煤炭	洁净能源集团	45,580	1,333	46,913	100	15,618	庄河子公司运行方式较计划有变，增加关联交

							易采购量及结合煤炭市场形势对煤炭价格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向关联方销售蒸汽	洁净能源集团	1,044	-500	544	100	483	运行方式调整导致供汽量减少
向关联方销售高温水	洁净能源集团	5,877	2,123	8,000	62.8	5,683	运行方式调整及1至4月份因平均气温同比下降导致高温水供热需求增加
委托关联方加工	洁净能源集团	2,600	0	2,600	100	1,282	-
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	海兴公司	0	15	15	100	0	设备检修
合计		55,101	2,971	58,072	-	23,06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洁净能源集团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106.2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阳

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6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

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7.48%的股权，为其大股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洁净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133,133,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4,599,600 股的 32.91%，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

洁净能源集团是按照大连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相关工作部署，改组组建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其实控人为大连市人民政府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能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海兴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成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3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 210 号

经营范围：发电设备检修，工业管道检修及安装，钢结构安装，机械加工，热电技术咨询。

股东情况：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兴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

海兴公司是具有丰富检修施工经验和技術力量的電力施工企业，拥有多种特許资质证书，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签署情况

关联方	合同（协议）名称	标的	签约期限
洁净能源集团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煤炭采购	2023 年至 2025 年
洁净能源集团	《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	工业蒸汽、高温水销售	2023 年至 2025 年
洁净能源集团	《委托加工合同》	热力产品加工转换	2023 年至 2025 年
海兴公司	《合同书》	设备检修、维护	2024 年 8 月 1 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且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

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审查意见；
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 《煤炭购销框架协议》、《蒸汽及高温水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